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勞簡上字第22號

上訴人 A01

被上訴人 宇晴國際傳播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素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29日本院內湖簡易庭108年度湖勞簡字第2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，本院於109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上訴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上訴人主張：伊於民國107年6月21日凌晨1時許至基隆市○○路漁市場，擔任被上訴人僱請之臨時演員，被上訴人未先言明應穿何服裝，當日伊穿著大頭狗服飾，詎被上訴人僱用之女服裝師竟辱罵伊「沒有碰過你這麼不專業的人」，侵害伊之名譽權。嗣該名女服裝師又與另名被上訴人所僱用之男造型師，將伊持以錄影蒐證之手機奪走，共同毆打伊胸部、腹部、手臂，致伊上開部位受有挫傷，並趁機打、捏伊之胸部，為猥褻犯行，令伊感到不適而前往精神科就診。被上訴人上開不法行為，已侵害伊之名譽、身體及貞操權，造成精神上之痛苦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求被上訴人賠償精神慰撫金30萬元等語（未繫屬本院部分，不予贅述）。

三、被上訴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審就上開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一部上訴，聲明：一、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。二、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0萬元。

01 五、得心證理由：

02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
03 民事訴訟法第²⁷⁷條定有明文。又按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
04 事人，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之特別要件，負舉證責任（
05 最高法院⁴⁸年台上字第⁸⁸⁷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負舉證責
06 任之當事人，須證明至使法院就該待證事實獲得確實之心證
07 ，始盡其證明之責任，苟應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，不能舉證
08 ，以證實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即應受不利之認定。上訴人
09 主張被上訴人之受僱人對伊辱罵、傷害、猥褻，而侵害伊之
10 名譽、身體及貞操權，對伊應負侵權行為之非財產上損害賠
11 償責任，自應就被上訴人之受僱人有為上訴人所主張前揭行
12 為之事實，負舉證證明其為真實之責任。上訴人就此雖於原
13 審提出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診斷證明書、臺北榮民總醫院診
14 斷證明書、新北市政府性騷擾事件申訴書、基隆市警察局基
15 警婦字第¹⁰⁷⁰⁰⁶⁸⁷¹⁵號函、基隆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書
16 、基隆市政府勞動爭議調解紀錄等為證。惟查：上開衛生福
17 利部基隆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之診斷證明書，分別記載上
18 訴人受有「前胸壁挫傷、腹壁挫傷、上臂挫傷」、「適應性
19 障礙」等傷害或病症，醫師囑言欄關於造成前開傷害或病症
20 之原因亦記載「被員警及雇主毆打…」、「遭受他人攻擊…
21 」等語，惟醫師囑言欄亦記載係上訴人主述或自述等語（原
22 審卷第^{19、21}頁），故上開記載造成傷害或病症之原因，顯
23 係上訴人對診治醫師之陳述，故尚難以此證明被上訴人確有
24 對上訴人為辱罵、傷害、猥褻等行為。又上述性騷擾事件申
25 訴書、基隆市警察局主旨為有關被害人^{3429A107522}遭性騷
26 擾申訴案，請依法調查辦理之函文（原審卷第^{22至24}頁），
27 係因上訴人主觀認受性騷擾，提出申訴請求警察機關調查，
28 復由基隆市警察局函請被上訴人就上訴人申訴於工作期間遭
29 性騷擾案依法調查辦理，僅得證明上訴人確曾向警察機關為
30 性騷擾申訴，復經基隆市警察局函請被上訴人依法處理，是
31 亦無法據以證明被上訴人之受僱人確有上訴人所指對其性騷

01 擾一事為真實。另依上訴人提出之基隆市政府勞資爭議調查
02 申請書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原審卷第²⁶
03 至³¹頁）可知，上訴人申請勞資爭議調解後，調解過程被上
04 訴人均未出席，是亦難以前開調解紀錄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
05 。

06 六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所提出之前開書證，均無法證明被上訴人
07 之受僱人曾於上訴人所指之時、地，對上訴人為辱罵、傷害
08 、猥褻之行為。則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
09 訴人負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責任，即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原
10 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於法核無不合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
11 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七、上訴人請求調查基隆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（下稱家
13 防中心），是否曾派社工陪同上訴人按鈴申告強制猥褻等情
14 （本院卷第³⁷頁），惟徒以家防中心是否曾派社工陪同上訴
15 人按鈴申告，尚不能據認被上訴人之受僱人有對上訴人為猥
16 褻、傷害之行為，自無調查之必要。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
17 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本院援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
18 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一一論駁，併此
19 敘明。

20 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⁴³⁶條之¹
21 第³項、第⁴⁴⁹條第¹項、第⁷⁸條、第³⁸⁵條第¹項前段，
22 判決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9 日
24 勞 動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蕭 錫 証
25 法 官 李 佳 芳
26 法 官 劉 逸 成

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9 日
30 書 記 官 康 雅 婷